請購單代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本簽限用於「共同供應契約」**

**額外項逾新臺幣10萬元、未達100萬元，**

**需洽共約主項目立約商採購之案件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簽 民國 年 月 日檔 號： 保存年限： 於 〇〇系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主旨：為辦理「○○」採購案，擬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徵求方式辦理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緣起(如採購目的、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、經費來源、採購需求等相關事項說明)，業已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「(請列舉品項)」(共約訂單編號：○○○○)，擬以額外項另行採購「(請列舉品項)」，因(理由，例如：為利後續維修及保固作業)，需洽原共約立約商採購。
2. 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○○元，擬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，邀請「廠商名稱」議價，並以最低標決標。

擬辦：檢陳本案估價單、規格需求文件…等如附件，擬奉核可後，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辦理相關採購事宜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|
|  | 總務處 主計室 事務組 |  |